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64號

原告 邱奕介

被告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鄭順仁

被告 吳廷俊

潘勝南

楊博為

吳信聰

蔡君皞（原名蔡耀君）

蕭月娥

陳劭維

羅建隆

黃雅鈴

林俊豪（年籍不詳）

林政瑜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之1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
01 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02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03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
06 法官 楊書琴
07 法官 陳芷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林慧君